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霍环评〔2023〕36号

关于安徽名南联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易撕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名南联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易撕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代码为：2209-341525-04-01-881127。该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与物流路交叉口，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约10000平方米，购置激光焊接系统-涂布生产线、印刷机、跳刀裁切机、激光切膜机、复卷机、单轴全自动切卷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相关基础设施，新建易撕贴新材料生产线5条和其他配套辅助工程。项目拟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方便贴648万卷、点断胶带187.2万卷、防伪胶带547.2万卷、贴纸8812.8片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经审

查，现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制要求，建设厂区内部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确保满足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和去除率，排气筒设置数量及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对印刷烘干、涂布熟成等产生挥发性废气工序的设备须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废水性胶水桶、废水性墨水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废底座材料、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管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在项目区露天堆放和焚烧任何固体废物。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主动预防、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要求，对危废间、存放水性胶水、水性油墨区域、事故应急池等重点防渗区和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渗措施，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6、严格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机构，落实责任部门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管护机制。加强安全和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设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和稳定达标排放。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和安全生产事故。

7、项目建成投产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按市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执行。

8、强化公众环境权益保障。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产前应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负责。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8月30日



抄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霍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评单位。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8月30日印发